

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制品 250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开发区澄湖路58号016幢

编制单位：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开发区澄湖路58号016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澄湖路58号016幢				
主要产品名称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25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250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16日		
调试时间	2025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行标环境安全技术 （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行标环境安全技术（苏 州）有限公司		
设计投资总概 算	1500万元	涉及环保投资总 概算	3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起实施）</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2月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p> <p>(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01月）；</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p>				

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09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08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2006年11月）；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1）《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号）；

（12）《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8月）；

（13）《关于对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4〕92号，2024年11月14日）；

（14）《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S25219(综)）；

（15）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具体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NMHC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厂区内）	6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NMHC（厂界）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昆山市噪声功能区划》（昆政发〔2020〕14 号），项目地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达企业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TP		8
			TN		70
废水处理设备回用水出口	企业回用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
			SS		30
			色度	度	30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表1-5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放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18	0.2266	0.0252	0.02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8	0	0.028	0.02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98	0.2266	0.0532	0.053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15	0	0.15	0.009
		SS	0.12	0	0.12	0.003
		NH ₃ -N	0.0135	0	0.0135	0.00045
		TN	0.021	0	0.021	0.003
		TP	0.0024	0	0.0024	0.00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2	5.2	0	0	
	危险废物	5.36	5.36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32t/a，从昆山开发区平衡。

固废：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58 号 016 幢（经度：121 度 4 分 35.320 秒，纬度：31 度 24 分 27.465 秒），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各类纸质包装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为 IT、汽车、新能源、家电、轻纺、食品、医药等行业客户提供整体包装方案和一站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润星环保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8949.16m² 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年产包装制品 2500 万平方米。

2024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制品 25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为：昆开环建〔2024〕92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产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2500 万平方米。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进行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并完成试生产。建设完成后我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D5F5A557001P，详见附件。

按照要求我公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具体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总投资1500万元，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58号016幢，租用润星环保材料（中国）有限公司8949.16m ² 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	总投资1500万元，位于昆山开发区澄湖路58号016幢，租用润星环保材料（中国）有限公司8949.16m ² 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	
员工人数		25人	25人	
公用工程	给水	380.22t/a	380.22t/a	
	排水	生活污水300t/a	生活污水300t/a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粘箱（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风量 5000m ³ /h，填充量 0.32 吨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印刷设备清洗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t/d	印刷设备清洗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t/d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太仓塘。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太仓塘。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隔振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天度纸制品经营部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柔性版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浓缩废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昆山润星科技园物业管理部定期清运	

2、产品方案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12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3600小时。厂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包装制品（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衬板、隔挡等）	2500万平方米	2500万平方米	3600小时/年
---	------------------------------	----------	----------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条/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F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生产车间	分纸	分纸机	2200	1	1	0	/
	印刷开槽	印刷开槽机	四色	3	2	-1	/
	模切	模切机	2200	1	1	0	/
		模切机	1400	1	1	0	/
		模切机	900	1	1	0	/
	钉箱	打钉机	1100*2600	3	2	-1	/
		半自动打钉机	1200*2600	1	1	0	/
粘箱	粘箱机	1200	2	2	0	/	
打包	打包机	100	5	5	0	/	
3F衬板、隔挡生产区	裁切	裁床	1200	1	1	0	/
	打包	打包机	100	1	1	0	/
1F检测室	检测	纸板含水率测试仪	/	1	1	0	/
		微电脑边压强度试验机	/	1	1	0	/
		微电脑式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抗压试验机	/	1	1	0	/
		全自动破裂强度试验机	/	1	1	0	/
		胶合强度试验附件	/	1	1	0	/
		纸张水分仪	/	1	1	0	/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定制	1	1	0	/
	废水处理	水处理设备	定制	1	1	0	/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	1	1	0	/
	/	废纸打包机	/	1	1	0	/
合计				30	28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年）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动量		
原辅料	瓦楞纸板	纸板	2510万平方米	2510万平方米	0	外购，汽运	散装
	水性油墨	颜料：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水：15%~30%，其他助剂（乙醇胺）：5%~10%；20kg/桶	6吨	6吨	0	外购，汽运	桶装
	白乳胶	聚乙烯醇40%~50%、去离子水1%~6%、聚乙酸	2吨	2吨	0	外购，汽运	桶装

		乙烯酯32%~46%； 25kg/桶					
	扁丝	铜、铁	8吨	8吨	0	外购，汽运	箱装
水处理 耗材	次氯酸钠	NaClO，白色粉末	0.04吨	0.04吨	0	外购，汽运	袋装
	PAC	聚合氯化铝	0.3吨	0.3吨	0	外购，汽运	袋装
	PAM	聚丙烯酰胺	0.3吨	0.3吨	0	外购，汽运	袋装

2、项目全厂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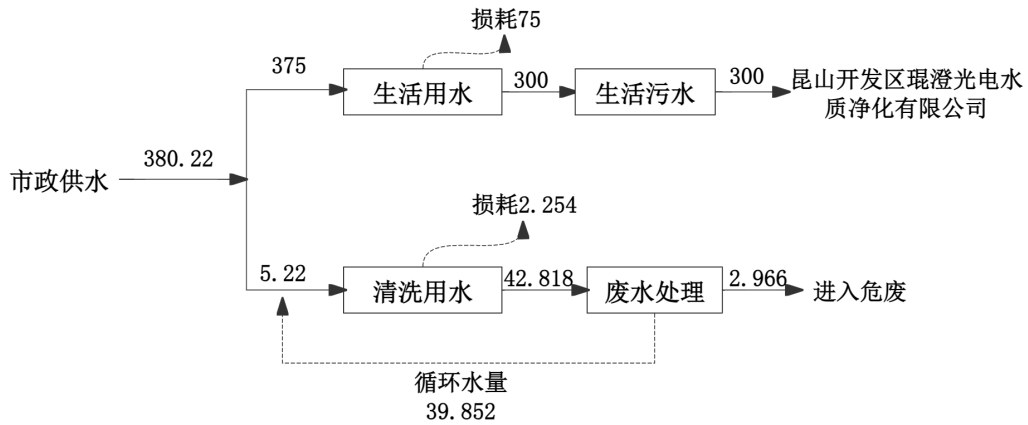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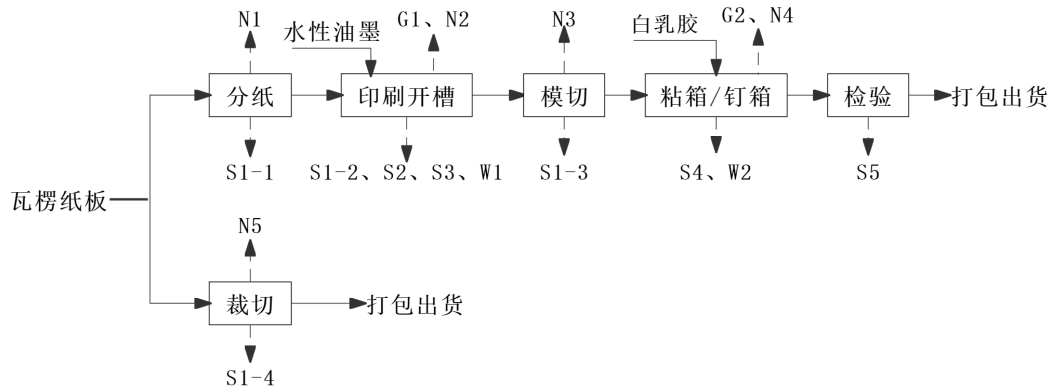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纸：将外购瓦楞纸板用分纸机分切成相应规格、形状，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纸板边角料 S1-1 及噪声 N1；

印刷开槽：部分切好的纸板需印上商标、图案、文字等，项目印刷开槽机为柔性版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之后进行开槽，该工序产生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S2、废纸边角料 S1-2、废柔性版 S3 及噪声 N2；印刷开槽机每天停机后需进行清洗（操作人员将原本盛装水性油

墨的桶取出，替换为清水桶，之后通过设备控制系统，启动自动清洗功能，设备会自动从清水桶中抽取清水，并输送至设备需清洗部位，清洗完成后，设备会将清洗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桶），清洗印刷开槽机产生清洗废水 W1。

模切：将印刷后的纸板通过模切机切分成所需要的规格尺寸，该工序会产生纸板边角料 S1-3 及噪声 N3。

粘箱/钉箱：根据产品的需要，用钉箱机或粘箱机将纸板加工成型。钉箱通过钉箱机将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两搭舌接头用扁丝钉合在一起；粘箱时使用白乳胶，从粘箱机原料口倒入白乳胶，粘合时胶从设备滚轮中溢出涂至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上，无需加热进行粘合即可。粘箱机每周清洗一次机头，清洗为人工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粘合过程还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白乳胶废包装桶 S4 以及噪声 N4。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出货，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裁切：将外购瓦楞纸板使用裁床加工成衬板、隔挡等，裁切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5 及纸板边角料 S1-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2-5。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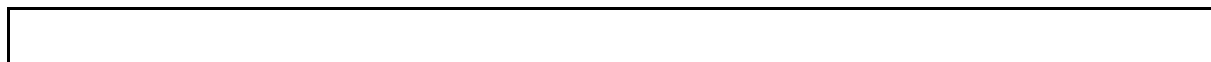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包装制品（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衬板、隔挡等）	包装制品（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衬板、隔挡等）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15m ² 。	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15m ²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生产能力未增加	生产能力未增加

	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不涉及，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 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 生产工艺： 瓦楞纸板→分纸→印刷开槽→模切→粘箱/钉箱→检验→打包出货 瓦楞纸板→裁切→打包出货 生产装置： 分纸机1台、印刷开槽机3台、模切机1台、模切机1台、模切机1台、打钉机3台、半自动打钉机1台、粘箱机2台、打包机5台、裁床1台、打包机1台 主要原辅料： 瓦楞纸板2510万平方米、水性油墨6吨、白乳胶2吨、扁丝8吨、次氯酸钠0.04吨、PAC0.3吨、PAM0.3吨	产品： 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 生产工艺： 瓦楞纸板→分纸→印刷开槽→模切→粘箱/钉箱→检验→打包出货 瓦楞纸板→裁切→打包出货 生产装置： 分纸机1台、印刷开槽机2台、模切机1台、模切机1台、模切机1台、打钉机2台、半自动打钉机1台、粘箱机2台、打包机5台、裁床1台、打包机1台 主要原辅料： 瓦楞纸板2510万平方米、水性油墨6吨、白乳胶2吨、扁丝8吨、次氯酸钠0.04吨、PAC0.3吨、PAM0.3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不涉及	不涉及

<p>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15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15m²。 一般工业固废：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柔性版（HW49），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污泥（HW49）、浓缩废液（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15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15m²。 一般工业固废：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天度纸制品经营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柔性版（HW49），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污泥（HW49）、浓缩废液（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润星科技园物业管理部定期清运。</p>

由表 2-5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中，较环评预估减少印刷开槽机 1 台、打钉机 1 台，其余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印刷及粘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 1 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t/d，设计处理工艺为：设备清洗水→絮凝脱色→压滤脱水→低温蒸馏→冷凝水回用。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3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纸机、模切机及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左右，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天度纸制品经营部。

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油墨桶（HW49），废柔性版（HW49），浓缩废液（HW49）、废水处理污泥（HW49），废活性炭（HW49）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 1F 生产车间西北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15m²。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废柔性版（HW49），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污泥（HW49）、浓缩废液（HW49），项目已建危废贮存库一处，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15m²。各类固废定期委外处理，达到了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的要求，各种标识牌

完备。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

详见附件：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合同。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3-1 固废环评申报情况及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t/a)		处置方式		变化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	实际	
废纸边角料	900-005-S17	5	5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天度纸制品经营部	无
不合格品	900-005-S17	0.2	0.2	收集后外售		无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无
废柔性版	HW49 900-041-49	0.02	0.02			无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3	1.43			无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1.27	1.27			无
浓缩废液	HW49 772-006-49	2.14	2.14			无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75	3.7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昆山润星科技园物业管理部定期清运	无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废水处理设备	18	18	1 套	1 套	零排放
废水	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10	10	1 套	1 套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1	1	--	--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1 处危废贮存库、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1	--	--	零排放
合计		30	30	--	--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3-N、TN、TP	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	处理后回用	处理后回用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天度纸制品经营部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柔性版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浓缩废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昆山润星科技园物业管理部定期清运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固废分类收集设施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制品25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开环建〔2024〕92号）的批复：详见附件。

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昆开环建〔2024〕92 号批文环评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昆开环建〔2024〕92 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企业回用要求，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因厂区内多家企业合租，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p>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印刷、粘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044kg/h，最高排放浓度为 1.44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1.07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8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p>	<p>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太仓市双凤镇新潮天度纸制品经营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柔性版，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浓缩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生活垃圾由昆山</p>

<p>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润星科技园物业管理部定期清运。</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0.0532,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总量核算：非甲烷总烃 0.01584t/a，在核定总量指标范围内。</p>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0583MAD5F5A557001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9.2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公司位于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659号B区3栋3层，配有办公室及专业实验室，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2、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3、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制品 25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6-1、6-2、6-3。

1、检测项目和频次

表 6-1 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	2天×（3次/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控点	G1-G4	2天×（3次/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1m	G5	2天×（3次/天）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N1-N4	2天（昼）	厂界噪声
回用水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口	/	2天×（4次/天）	COD、SS、色度

2、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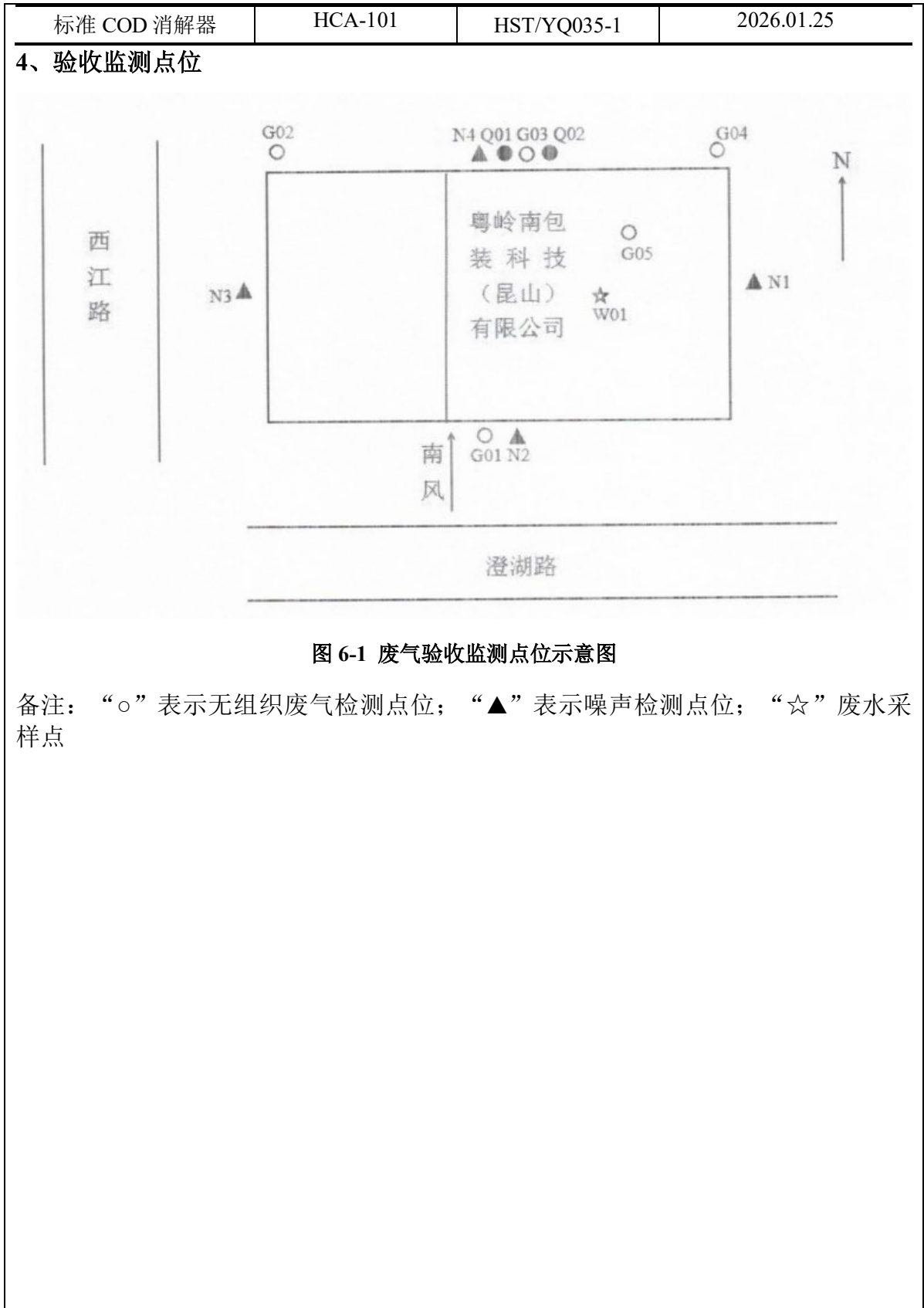
表 6-2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表 6-3 验收检测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3	2025.04.29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3	2025.04.29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3	2025.04.2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HST/CY011-1	2025.04.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4	2026.03.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4	2026.03.2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ST/YQ001-1	2026.01.25
气相色谱仪(非甲专用)	GC9790 II	HST/YQ012-1	2026.01.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1	2026.01.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产品在生产期间的生产数量进行统计以核定工况，项目实际生产负荷大于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年)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
2025.4.8	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	2500万件	7.5万件	90
2025.4.9	包装制品（纸箱、衬板、隔挡等）	2500万件	7.5万件	90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5219(综)），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2025年4月8日-9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4.8-2025.4.9）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筒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4.8	进口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000	2921	3004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90	2.95	3.07
			排放速率	kg/h	0.0087	0.0086	0.0092
	出口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108	3032	307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39	1.33	1.40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	0.0043
2025.4.9	进口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927	2967	2968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Nm ³	2.96	3.01	3.04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87	0.0089	0.009
	出口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033	3032	307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1.31	1.41	1.4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3	0.0044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最大浓度 (mg/Nm ³)		最大速率 (kg/h)		
检测值			1.44		0.0044		
标准限值			50		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mg/N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4kg/h，排放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根据检测数据计算可得，废气设施监测两日期间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2.45%、52.25%。因有组织废气进口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较低，未能达到理论效率。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4.8-2025.4.9）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厂界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4.8	○G1 上风向	0.65	0.58	0.65
	○G2 下风向	0.80	0.88	0.83
	○G3 下风向	0.89	0.74	0.81
	○G4 下风向	0.87	0.88	0.83
2025.4.9	○G1 上风向	0.57	0.65	0.62
	○G2 下风向	0.79	0.85	0.82
	○G3 下风向	0.79	0.87	0.78
	○G4 下风向	0.72	0.79	0.77
2025.4.8	测点位置	厂内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车间门外 1m	0.98	1.02	1.08
2025.4.9	G5 车间门外 1m	1.07	0.92	0.95
污染物名称		厂界非甲烷总烃		厂内非甲烷总烃
最大浓度 (mg/m ³)		0.89		1.08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测点位置见图 6-1。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9mg/Nm³，排放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 1 米小时均值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1.08mg/m³，排放低于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2025 年 4 月 8 日-10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目标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2025.4.8-2025.4.9）

噪声测点	日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Z1	2025.4.8	59.2	昼间 65	达标
Z2		61.2		达标
Z3		58.2		达标
Z4		62.4		达标
Z5		57	昼间 60	达标
Z1	2025.4.9	58.6	昼间 65	达标
Z2		59.3		达标
Z3		58.8		达标
Z4		62.1		达标
Z5		57	昼间 60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附近敏感目标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3、废水

3.1 生产废水

项目印刷设备清洗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
废水处理 设施回用 水	2025.4.8	第 1 次	149	24	8
		第 2 次	142	27	8
		第 3 次	152	22	8
		第 4 次	154	26	8
	2025.4.9	第 1 次	135	26	8
		第 2 次	131	27	8
		第 3 次	135	24	8
		第 4 次	139	26	8
企业回用标准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可满足企业回用要求。

3.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因厂区内多家企业合租，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4、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数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042	3600	0.01584	0.025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一）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4\text{kg}/\text{h}$ ，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根据检测数据计算可得，废气设施监测两日期间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2.45%、52.25%。因有组织废气进口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较低，未能达到理论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Nm}^3$ ，排放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 1 米小时均值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1.08\text{mg}/\text{m}^3$ ，排放低于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昼间监测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废水

清洗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回用水水质满足企业回用要求。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合排，为进行监测。

（四）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天度纸制品经营部。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HW49），废柔性版（HW49），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污泥（HW49）、浓缩废液（HW49）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 1F 生产车间西

北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15m²。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废柔性版（HW49），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污泥（HW49）、浓缩废液（HW49），项目已建危废贮存库一处，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角，危废暂存点面积约 15m²。各类固废定期委外处理，达到了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的要求，各种标识牌完备。详见附件：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合同。

3、结论

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制品 2500 万平方米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

表 8-1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九项要求	建设项目对应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D5F5A557001P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岭南包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制品 2500 万平方米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4、建议

- (1)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